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

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实际控制的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公司同意为该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同意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

《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于2020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教育”)持有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概念公司”)51%股权,新概念公司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的举办者,公司实际控制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三、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类 型: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学校
3、举办者: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举办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233.78	149,172.66
负债	78,203.44	59,562.88
净资产	96,030.15	89,609.78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407.38	23,316.91
净利润	6,420.36	7,396.22

说明:上表为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为公司实际控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合理。

五、前次对外担保未实际发生决定取消情况说明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合计2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外保及公司为该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HTW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 LTD.向中国

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以内保外贷方式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上述担保额度。

六、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为公司实际控制,风险可控。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同时,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6亿元(包括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0.02%。因部分对外担保未实际发生,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6.6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20.6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涛教育提供担保3亿元,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担保1.6亿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提供反担保2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洪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洪涛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4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由公司董事长作为整改负责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仔细核查,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责任人,全面落实整改要求。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你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上述协议、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等。

整改情况说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就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及关联方与肖行亦之间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特此说明如下:

2018年8月10日,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旧)”),约定将肖行亦持有的公司10,550万股股份以94,950万元对价转让给中山乐兴。其中4,777.80万股股份在上述协议签署即完成交割,剩余5,772.20万股(占比13.69%)在协议签署时无法过户,如果股份锁定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取得深交所认可,将分2次完成交割。《框架协议》(旧)的核心条款如下:

1、中山乐兴购买肖行亦所持有的公司10,550万股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中山乐兴将持有公司10,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46%,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肖行亦将持有公司85,612,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90%(下称“交易结果约定”)。

2、交易安排:
(1)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A》,约定:肖行亦将公司47,778,010股股份转让给中山乐兴,对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0,002,090元;

(2)如果豁免肖行亦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取得深交所认可,则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B》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C》,符合中国法律有关肖行亦减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分两次将其持有公司合计57,722,990股股份转让给中山乐兴,对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9,497,910元。

3、质押及借款
(1)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A》的同时,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订《借贷协议》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中山乐兴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肖行亦提供合计519,497,910元的借款。肖行亦以其直接持有公司57,721,990股份向中山乐兴设定质押,为中山乐兴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肖行亦应将股份质押期间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指定的主体。在交易结果约定以全部实际履行后,中山乐兴无条件免除肖行亦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无条件协助肖行亦办理已质押股份解押及上述过户手续。

(2)中山乐兴与肖行亦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中山乐兴通过商业银行向肖行亦提供贷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整,贷款期限为2年,利息第一年按照利率12%计算,第二年按15%计算,肖行亦以其直接持有公司37,500,000股股份向中山乐兴设定质押,为中山乐兴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肖行亦应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

4、董事会调整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A》所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调整公司董事人数(从现有的6人调整为7人),由中山乐兴委派2名董事(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2名监事。

5、后续安排
公司体外安排:肖行亦能够实际控制大连邦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邦尼”)。《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A》签署之日起六十日内,中山乐兴有权决以认购大连邦尼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大连邦尼的股东,并对大连邦尼的重大事项享有表决权;中山乐兴作出前述决定后,肖行亦应促成中山乐兴与大连邦尼的股东签订《增资入股协议》。

同样在2018年8月10日,中山乐兴与肖行亦还签署了第二份《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新)”)。《框架协议》(新)与《框架协议》(旧)相比,除针对5,772.20万股(占比13.69%)的交易安排条款不同之外,其余内容完全一致。《框架协议》(新)针对5,772.20万股(占比13.69%)的交易安排条款为:

2、交易安排:
.....

2)如果豁免肖行亦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深交所认可的,则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B》、《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C》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D》,在符合中国法律有关肖行亦减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分三次将其持有公司合计57,721,990股股份转让给中山乐兴,对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9,497,910元。

根据《框架协议》(旧)《框架协议》(新)以下合称“2份《框架协议》”,肖行亦除将4,777.8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3%)转让给中山乐兴,剩余5,772.2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9%)因股份锁定暂无法过户,因此肖行亦与兰宇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前述5,772.2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指定的主体(兰宇)行使,后续待锁定期届满后将5,772.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山乐兴。

2018年9月,肖行亦又与中山乐兴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肖行亦拟将另外持有上市公司3,75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

根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肖行亦应向兰宇和中山乐兴委托表决权5,772.2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9%)和3,75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9%)。上述表决权与中山乐兴已实际取得的4,777.80万股合计共14,30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91%),但自上述协议签署至今,肖行亦并未与兰宇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也未实际履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任何内容。

2019年12月25日,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解除协议书,除转让4,777.8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3%)的内容外,解除2份《框架协议》的剩余内容,不再履行。

2019年12月25日,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协议,确认未实际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任何内容,同时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5,772.2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约定终止,后续亦不履行;同日,肖行亦与

兰宇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协议,确认未实际履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任何内容,同时解除《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3,75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约定终止,后续亦不履行。

综上,上述事项完成后,目前肖行亦、中山乐兴各自的持股情况以及互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情况如下:

(1)肖行亦持有上市公司143,334,03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99%),所持股份肖行亦均享有表决权;

(2)中山乐兴持有上市公司47,778,01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3%),所持股份中山乐兴均享有表决权;

(3)肖行亦与中山乐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具体为肖行亦应当向中山乐兴偿还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819,497,910元)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偿还的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就上述中山乐兴及关联方与肖行亦之间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与中山乐兴签署的《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新)”),关于诉讼事项,中山乐兴同意,在实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撤回如下案件: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案第3577、3578、3579号案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S20191181号、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年深国仲裁字第4160、4161、4162号。

就上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整改期限: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要求二、你公司应督促各方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方式维护各自合法权益,解决股权争议,尽快明确控制权归属,并建立健全、有效、透明、内外部监督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有效运行。

整改情况说明:
1、督促各方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方式维护各自合法权益,解决股权争议,尽快明确控制权归属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宜,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以及2019年7月11日分别通知相关股东肖行亦先生及中山乐兴,双方就中山乐兴所主张的表决权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存在异议。

关于材料内容的真实性纠纷,上市公司已经要求肖行亦先生与中山乐兴沟通,妥善解决双方争议,并协议以真实意愿,要求通过司法途径尽快解决。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整改报告》。

后经公司进一步与相关方核实,公司实控人肖行亦先生与中山乐兴之间确实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018年8月10日,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署了《框架协议》(旧);同日双方还签署了《框架协议》(新);另外肖行亦与中山乐兴指定的主体(兰宇)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2018年9月,肖行亦又与中山乐兴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12月25日,肖行亦分别与中山乐兴、兰宇签署上述协议之解除协议,详见本整改报告之要求一的整改情况说明。

中山乐兴与肖行亦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了《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如下安排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1、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46,475,03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73%)对应的表决权;

2、肖行亦与中山乐兴同意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中山乐兴提名3位董事会候选人(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肖行亦提名2位董事候选人(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1.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好”),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51,376,31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中山乐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肖行杰。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中山乐兴提名的盛方先生、周德刚先生、陈实强先生(独立董事)以及肖行亦提名的萧行杰先生、周成庆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放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肖行亦先生与萧行杰先生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143,334,030股股份和3,141,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之日,相关股东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正在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期限: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完成,公司将及时公告;其他事项已完成

2、建立健全、有效、透明、内外部监督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有效运行
整改情况说明: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收悉决定书以后,对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进行了自查,彼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未完成。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继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至此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决策高效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在健全巩固“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的基础上,在董事会下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

2020年1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议案,根据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适当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充实相关部门人员配置,完善公司人才的选择、培养和使用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内容、方式、建立更趋市场化的考核体系。

(2)进一步深化公司及董监高的内控建设和风险意识,加强监督、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经营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一方面在经营管理及日常工作中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公司董事、监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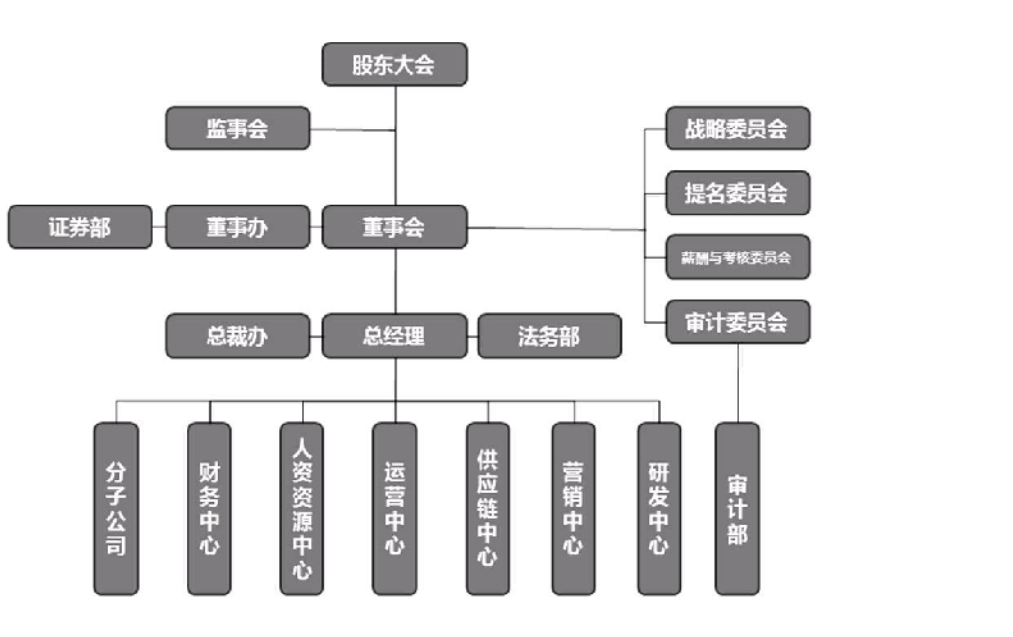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治理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0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向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出具的《关于对肖行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26号以及公司向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27号;《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2020年1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

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发函函[2019]第4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共同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关注函》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已申请延期回复;

5、2019年12月25日,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署了《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如下安排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1、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6,475,03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73%)对应的表决权;2、肖行亦与中山乐兴同意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中山乐兴提名3位董事候选人(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肖行亦提名2位董事候选人(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1.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好”),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51,376,31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中山乐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肖行杰。

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好”),王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51,376,31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8%),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变更为中山乐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肖行杰。

截至本报告之日,相关股东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正在履行相关申报程序。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日报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2020年1月6日,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回答投资者关于“贵公司产品在特斯拉车型上应用吗?”的问题时,由于涉及公司信息有误,导致该问题回复有误,后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公司产品并未应用在特斯拉车型上,随后公司对此问题回复及时更正;

7、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中山乐兴就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正在履行相关申报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